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建议修改本地船只操作员合格证明书 取消或延期考试的安排

#### 目 的

关于取消或延期考试的安排，本文件载列「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sup>1</sup>和「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sup>2</sup>的修订建议。

#### 背 景

##### 2. 取消或延期考试

(i) 按「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5.4.4段和「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5.2.4段，考生可以书面通知处长取消或延期参加考试，而该通知须在指定的考试日期前至少5个工作天由处长接获。每项考试只允许延期一次，除非因情况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

(ii) 现时，「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5.4.3.2(b)段和「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5.2.3(2)(a)段列明，有关考生就考试缴付的费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还。除非该考生能出示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证明他无能力参加该考试则属例外。但上述考试规则却没有注明递交医生证明书的期限。

(iii) 虽然因取消或延期而腾出的考试名额会再次开放予其他考生选择，但这些考试名额被再选取的比率一般较低。原因是大部分考生早于三至五个月前已报名考试。

---

<sup>1</sup>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lv\\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lv_c.pdf)

<sup>2</sup>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 拟议修订

3. 为减低考试的缺席率，本处对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的安排作出检讨，并建议下列两项措施：

### (a) 取消或延期考试

将取消或延期参加考试的通知期，由5个工作天增加至10个工作天，提升腾出的考试名额能被再选取的机会。因健康原因缺席考试的考生，在申请重新排期考试时，须于原本指定的考试日期起计的两星期内提出，并出示医生证明书。考生如未能符合要求，其在原本指定日期的考试将视为考试不合格。

### (b) 再出席考试设下限制

任何缺席考试的考生，如没有按要求在指定的考试日期前至少10个工作天，以书面通知处长取消或延期参加考试（包括因健康原因，但未能出示医生证明书），将会被列载在限制名单内。而因健康原因缺席考试引致重新排期考试的考生及没有事先通知而缺席考试后再报名考试的考生，新的考期将会编派至以该考试类别的最后日期。同时，在限制名单内的考生，可允许再一次延期或提前安排（第2(iii)段腾出的名额）的条款对他们不再适用。

## 征询意见

4. 就上文第3段的修订拟议，请委员提出意见。考试规则的相关部分将会作出修订。

船舶事务科  
海事处  
2019年3月